

郴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郴社发〔2020〕11号



关于评选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驻郴高校，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省、市级社科科普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优化新时代郴州智库建设，培养造就社科带头人，进一步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关于开展社会科学工作“三个一百”活动方案》（郴社发〔2020〕6号）文件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开展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郴州市有关单位、社科类社会组织、科普基地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普及和推广应用的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申报条件

(一) 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

1、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有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2、学术成果丰富，对学科建设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或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原则上应获得过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二) 从事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者

1、在高校、党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科普基地、社科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和组织中，从事社科科普宣传活动；

2、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具有奉献、创新、求实精神；

3、在社科普及宣传活动、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学术交流等科普活动中表现突出。

(三) 从事社会科学成果推广应用的工作者

1、从事社科科研成果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社科成果转化；

2、为社科研究与应用精准对接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3、推广应用社科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产生了效益。

三、申报程序及方式

(一) 申报程序

1、材料递交。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的相关部门申报，并递交相关材料。

2、组织推荐。各单位要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相应的纸质材料报送市社科联，其中市直有关单位、驻郴高校、市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和省、市级社科科普基地的申报材料由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送，县市区的申报材料由宣传部门汇总把关并报送。本次评选活动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3、资格复审。市社科联对相关单位推荐的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二) 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人须提供：

(1) 《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1）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2) 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2 份；

(3) 介绍主要研究成果、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主要社科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组织或参加的社科科普活动、社科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的事迹材料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2、各相关单位汇总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原件，在复印

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与《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统一上报市社科联。

五、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截止。

六、组织考察及研究确定

市社科联将对申报人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在政治思想方面的表现和社科工作成绩)，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对于在优长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和理论前沿问题及应用对策研究方面取得优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获奖者，将纳入全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的评选。

七、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1、申报地点：郴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联系人：李琰

联系方式：(0735) 2871215、18627355231。

附件1：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表

附件2：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申报汇总表

附件3：郴州市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奖励审批表(用于存入表彰对象本人档案)

郴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10月09日